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4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公司考虑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至少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

四、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悖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毕马威华振"）。

2、续聘毕马威华振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 2024 年度报酬。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王婷，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婷 200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婷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婧，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柴婧 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柴婧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旭初，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旭初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旭初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婧、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旭初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王婷于 2023 年 12 月曾受到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55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 2024 年度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 1 年。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等文件。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情况，现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三）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原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规模和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调整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及绿色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允许的创新专项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发行品种、各期限品种的规模和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五）担保情况

原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调整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原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调整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含用于绿色项目、乡村振兴项目等）、项目建设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监管政策允许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调整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3 募集资金用途

原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调整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含用于绿色项目、乡村振兴项目等）、项目建设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监管政策允许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裁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四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4,167,868,982.8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63,280,820.31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 95,411,837.47 元。

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63,280,820.3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7,787,878,960.00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2,028,506.37 元，扣除本年已向股东分配利润 4,003,052,968.12 元，2023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9,279,516,665.2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420,285,063.67 元，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42,028,506.37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扣除上年及本年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母公司 2023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33,045,665.56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7,903,195,897.64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99,954.3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二、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曹治年先生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阎磊先生、冯根福先生、周明笙先生回避表决；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情况，现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事项如下：

19.1 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原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规模和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调整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及绿色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允许的创新专项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发行品种、各期限品种的规模和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2 担保情况

原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调整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3 募集资金用途

原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调整为：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含用于绿色项目、乡村振兴项目等）、项目建设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监管政策允许的用途。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2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4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公司考虑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至少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

四、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悖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毕马威华振"）。

2、续聘毕马威华振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 2024 年度报酬。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王婷，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婷 200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婷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婧，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柴婧 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柴婧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旭初，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旭初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旭初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婧、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旭初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王婷于 2023 年 12 月曾受到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55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 2024 年度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 1 年。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